

臺中市光華高工教職員工公物損壞賠償原則

109年3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16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一、依本校「公物管理原則」各公物保管人員遺失或毀損其所保管之公物時，除經查明非人為因素毀損或遺失外，以賠償相當公物或負擔一切修復費用為原則，其賠償方式及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遺失或毀損公物未達行政院主計室頒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

1. 毀損公物可修復使用者，由保管人或使用人負擔一切修復費用。

2. 毀損公物無法修復或遺失者，以該公物原購置價格減折舊殘值作為賠償金額，折舊殘值依一般會計處理原則處理，計算方式如下：

(1)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折舊

(2)折舊=原購置價格*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二)遺失或毀損公物已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1.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二、本原則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